

花生机械化收获、脱壳扬尘污染防治 管理规范

2020 - 07 - 23 发布

2020 - 10 - 23 实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作业管理要求	2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花生机械化收获、脱壳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莉、靖中秋、梁亦欣、张培、张宽、李庆召、孔德芳、程旭、郑宾国、涂好田、张志华、梁静、李楠。

花生机械化收获、脱壳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生机械化收获、脱壳扬尘污染防治的基本要求和作业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花生机械化收获、脱壳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1/T 1967—2020 花生机械化收获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扬尘

地表松散颗粒物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进入到环境空气中形成的一定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

3.2

花生机械化收获、脱壳扬尘

花生机械化收获、脱壳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3

花生捡拾收获作业

采用机械一次完成花生植株捡拾、摘果、果杂分离、荚果收集和秧蔓处理等的作业过程。

3.4

花生机械化摘果作业

采用机械一次完成花生摘果、果杂分离、荚果收集等的作业过程。

3.5

干式摘果作业

挖掘出的花生植株经晾晒之后,再进行机械化摘果的作业过程。

3.6

花生机械化脱壳作业

采用机械将花生果壳与果仁分离的作业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机械生产

4.1.1 机械生产者开发的花生捡拾收获机、花生摘果机应符合 DB41/T 1967—2020 要求，具有降尘抑尘功能。

4.1.2 机械生产者应不断优化机械降尘抑尘功能，对已售出的机械做好售后服务，使其保持最佳降尘效果。

4.2 机械推广鉴定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具备降尘抑尘功能的花生捡拾收获机、花生摘果机和花生脱壳机进行推广鉴定。

4.3 机械使用

4.3.1 机械购买者或使用者应定期对花生捡拾收获机、花生摘果机和花生脱壳机除尘装置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确保运转正常。

4.3.2 机手在花生收获、脱壳作业前应调试作业机具，有效降低扬尘。

4.3.3 机手在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花生收获、脱壳作业的扬尘防治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修。

4.4 宣传培训

4.4.1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大监管力度，保障花生收获、脱壳机械除尘装置正常运行。

4.4.2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开展花生机械化收获、脱壳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4.4.3 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对机手进行花生机械化收获、脱壳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

4.4.4 农机专业合作社应做好对社员的宣传教育工作，在花生机械化收获、脱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5 作业管理要求

5.1 花生捡拾收获作业

5.1.1 花生捡拾收获机机手应熟悉所驾驶的机型结构、特点、使用操作、扬尘防控要求等，熟练操作机械，控制捡拾台吃土深度不超过 5 cm。

5.1.2 花生捡拾收获机扬尘防治措施应符合 DB41/T 1967—2020 相关要求。

5.2 花生机械化摘果作业

5.2.1 固定场地花生干式摘果作业

5.2.1.1 在作业场地出入口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5.2.1.2 花生摘果机排草口应配套建设防尘密闭设施，可采用板房、砖混结构或其他密闭性能良好的设施，密闭设施的侧面或上部应设出风口和导风管道。

5.2.1.3 密闭设施内可依据气流走向配套除尘装置，设施外出风口应配套喷淋除尘装置。

5.2.1.4 密闭设施的设计参数应依据机械作业能力和沉积物的清理时间间隔合理设计。

5.2.1.5 所有除尘装置应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清理维护。

5.2.2 临时场地花生干式摘果作业

5.2.2.1 作业场地宜选择周边有树木生长且不影响正常作业的环境，不宜选择空旷场地。

5.2.2.2 作业场地应采用防尘网等搭建封闭空间。

5.3 花生机械化脱壳作业

5.3.1 花生脱壳场地不宜设置在以下区域：

- a) 省道及省道以上公路100 m以内的道路两侧；
- b) 县乡道50 m以内的道路两侧；
- c) 城镇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点周围100 m以内；
- d) 县级以上建成区周边1 km范围内。

5.3.2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划定花生机械化脱壳作业禁止区域。

5.3.3 作业场地出入口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5.3.4 花生脱壳机的排渣（壳）筒不应直接朝向道路，不应污染周围环境。

5.3.5 在排渣（壳）口应配套建设防尘密闭设施，可采用板房、砖混结构或其他密闭性能良好的设施。密闭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相关除尘装置的运行管理按 5.2.1 规定执行。
